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子公司所属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因政府规划需要，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人民政府拟有偿收回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海电力”）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滨海港航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港航公司”）土地约 692.42 亩、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海发电公司”）土地约 4.44 亩，合计约 696.86 亩。
-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-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. 因政府规划需要，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人民政府拟有偿收回港航公司土地约 692.42 亩、滨海发电公司土地约 4.44 亩，合计约 696.86 亩（面积最终以实际收回面积为准）。参考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城镇建设用地区基准地价，经协商，本次土地收储补偿预计金额合计约为 1.05 亿元（具体金额以签署的协议为准）。

2. 2023 年 11 月 8 日，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滨海港航有限公司、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推进落实政府收储土地的议案》。该议案 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

交易对方为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盐城滨海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。

交易对方与公司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为港航公司持有的3宗土地及滨海发电公司持有1宗土地，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。

（一）港航公司涉及的3宗土地的土地证及面积

1. 苏（2023）滨海县不动产权第0003878号，面积为288136m²，折合约432.21亩；
2. 苏（2022）滨海县不动产权第0013076号，面积为85601m²，折合约128.40亩；
3. 苏（2022）滨海县不动产权第0013077号，面积为87874m²，折合约131.81亩。

（二）滨海发电公司涉及的1宗土地的土地证及面积

1. 苏（2022）滨海县不动产权第0009762号，面积为2962m²，折合约4.44亩。

上述4宗土地面积合计约696.86亩。

上述4宗土地产权清晰，无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等其他情况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1. 港航公司土地收储情况

出售方：港航公司

收储方：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付款方：盐城滨海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经协商，付款方拟在2023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现金款，金额总计约为1.04亿元。

2. 滨海发电公司土地收储情况

出售方：滨海发电公司

购买方：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付款方：盐城滨海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；

经协商，付款方拟在2023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现金款，金额总计约为67万元。

综上，港航公司、滨海发电公司本次土地收储补偿总金额合计约为1.05亿元。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相关协议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港航公司和滨海发电公司截至2023年9月底拟收储土地账面净值约0.41亿元。港航公司、滨海发电公司本次土地收储事项预计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约0.63亿元，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